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28 号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请明确说明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你公司 2016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是否会导致你公司 2016年度业绩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 2、请明确说明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 依据,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你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 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3、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逾期借款 13,612.50 万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9.69 万元,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目前经营状况,明确说明你公司针对逾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请说明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5、你公司为消除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

己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7年5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日